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选举蒋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毛军华、李雄伟、钟文俊、曹剑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总经理提名周建伟先生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长提名钟文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等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赵长遂

蔡建 蔡建

徐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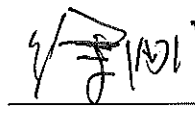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19年5月15日